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特種防護團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民防法。(110年1月20日修正)
-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109年2月18日修正)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104年1月21日修正)。
- 四、防空演習實施辦法(97年10月21日修正)。
- 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108年7月26日)
- 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10年10月7日)
- 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全民國防手冊範本(111年4月)。
- 八、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關鍵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核表(110年5月11日)
- 九、內政部災害防救法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111年6月15日)
- 十、內政部移民署緊急疏散處理方案。(101年10月31日)
- 十一、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108年1月16日)
- 十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 一、以強化防空演習整備作為及建構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韌性安全防護機制為主軸，結合民防動員、災防整備、消防應變、國防備援(四防合一)下，整合醫療救護、災害防救與緊急疏散避難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
 - 二、將三層防(護)禦(熱區【第一層-責任分區】、暖區【第二層-保全人員】、冷區【第三層-航空警察局】)擘劃落實執行。
 - 三、俾利配合桃園機場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及營運控制中心(T1 管理中心&T2OCC)發布空襲警報時，除能執行協作航空警察局遂行人車進出管制外，並於空襲警報結束後支撐機場持續營運(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藉以提昇全民敵情威脅認知，落實全民防衛動員，實踐全民國防之目的。
- 參、任務分配(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災害管理四個階段區分)及建議處置作為：

就園區陸側、空側、管制區及非管制區各場域複雜著眼，須在桃園機場公司發布空襲警報時，讓各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防空避難，並於減災整備計畫階段熟稔疏散避難路徑，確保機場大聯盟公民營廠商員工自身安全及引導不特定人員(旅客)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一、任務分配-預防、減災、整備及保護階段：

- (一)由機場公司統籌規劃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及聯合防空(萬安00號)演習執行計畫。
- (二)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依法襄助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並配合特種防護團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檢驗。
- (三)特種防護團：
 - 1.負責園區內公民營單位企業「防災士」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
 - 2.年度內定期與不定期編組航警局、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AED及防災業參、維護處機電及消防等各業參至各公民營「責任分區」單位，檢驗擬定之「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及緊急發電備源油料是否符合安全存量。
- (四)園區內各公民營單位依「責任分區」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 (五)機場公司總務處及職業安全考核處須建置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及存放庫房，每月定期檢查並詳實記錄，俾利緊急疏散避難應變所需。
- (六)機場公司業務處及航務處(消防大隊)須檢視各航空公司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及存放庫房，俾利緊急疏散避難應變所需。(準空難災害防搶救作業程序)
- (七)園區內各公民營單位依「責任分區」將自聘保全人力及協請良福保全公司依約指導保全人力，確遵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0年5月11日訂頒關鍵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查表(如附件1)，協助人車管制及人員疏散避難。
- (八)園區內各公民營單位依機場公司律定之「責任分區」劃設細部避難路線指引及弱勢群族(含孕婦及未成年人)或行動不便身障者專屬預劃防空避難設(備)施位置，並納入所定之「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附件。

二、應變及復原階段：

- (一)警報發放時，按園區各「責任分區」單位負責疏散與避難。
- (二)航警局依法襄助防空疏散避難人車管控。
- (三)如遇特殊狀況時，特種防護團在團長指揮下調派任務編組之企

業防災士人力，分工引導各公民營單位所屬員工及各場域不特定人員進行緊急疏散避難，並於復原階段襄助機場公司恢復持續營運。

- (四)若發生人員受困於電梯內，應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由維護單位及專人進行搶救。
- (五)如若人員有發生推擠踩踏受傷或遭不明物砸傷情事，應就近協請各「責任分區」單位進行初級傷患包紮並向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聯協處後續醫療支援，協助傷患收容、心理撫慰、急救與送醫等措施。
- (六)管制區內旅客於防空疏散避難結束後，須聽從「責任分區」單位按「航空保安」相關規範，再返回進入管制區前，須重新接受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相關查驗。

三、任務場域(責任分區)分配：

(一)第一分團(機場公司)：

1. T2 航廈各樓層辦公區域，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
2. 下轄納編之移民署請針對業管通關提高警覺，縝密該署緊急疏散處理方案和防範相關 SOP，並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賦予相關任務。
3. 下轄納編之環宇商務中心，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旅客)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二)第二分團(飛航服務總臺)：本獨立自救互救及「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三)第三分團(華儲公司)：本獨立自救互救及「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貨運倉及承攬業大樓員工及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四)第四分團(中華航空公司、華航修護工廠、華航園區、華航諾富特飯店、機場捷運站出口【A14a 機場旅館站】及臺灣飛機維修公司)：出入境報到櫃台、行李查驗區、辦公休息室、空陸側

作業場域、修護廠區、園區及飯店內外場域等，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旅客)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請確認航空警察局已劃設列管之防空疏散避難所 1,714 人，並依航空保安法適切劃設廠區員工收容常模及開放不特定人員進入)

- (五)第五分團(長榮航勤公司【請確認航空警察局已劃設列管之防空疏散避難所 2,020 人並依航空保安法適切劃設員工收容常模及開放不特定人員進入】):各辦公室場域及空陸側作業場域等，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六)第六分團(桃園航勤公司):公司各辦公室、空陸側維修、T1 行李手推車及作業場域等，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七)第七分團(中華郵政台北郵件處理中心):中心各辦公室、郵件處理作業場域及航廈郵局等，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八)第八分團(國泰航空公司):出境報到櫃台、行李查驗區及辦公休息室等，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旅客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九)第九分團(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各辦公區、航廈各報關作業區及查驗區域等，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十)第十分團(長榮倉儲公司):各行政辦公區及各作業區域等，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請確認大園警察分局已劃設列管之防空疏散避難所 654 人並依航空保安法適切劃設員

工收容常模及開放不特定人員進入)

- (十一) 第十一分團 (第二航廈維護廠商及自來水供應維護站): 各合約商依約維護作業場域, 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 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 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十二) 第十二分團(華夏航科國際公司): 行政辦公區域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 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 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十三) 第十三分團 (昇恆昌免稅商店): 各販賣免稅商品區及行政作業區域等, 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 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 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旅客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十四) 第十四分團 (第一航廈維護廠商及瓦斯加壓站): 各維護商依約維護作業場域, 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 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 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十五) 第十五分團 (采盟免稅商店及誠盟公司): 各販賣免稅商品區及行政作業區域等, 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 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 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旅客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十六) 第十六分團 (長榮航空公司): 出入境報到櫃台、行李查驗區、空陸側作業場域及辦公休息室, 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 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 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旅客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十七) 第十七分團 (長榮空廚公司): 各辦公區及空陸側作業場域, 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 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 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請確認航空警察局已劃設列管之防空疏散避難所 1 萬 1,512 人並依航空保安法適切劃設員工收容常模及開放不特定人員進入)
- (十八) 第十八分團 (長榮航太公司【請確認航警局已劃設列管之防空疏散避難所 652 人+3,019 人並依航空保安法適切劃設員工收容

常模及開放不特定人員進入】及長異發動機維修公司):各辦公室場域及空陸側作業場域等,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十九)直屬防護第1、2隊(聯合航空及日本航空):

出入境報到櫃台、行李查驗區、空陸側作業場域及辦公休息廳室,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旅客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廿)直屬防護第3、9隊(信實清潔維護公司):依約T2行李手推車及維護作業場域,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旅客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廿一)直屬防護第4、10隊(良福保全公司):

1. 依約維護機場安全場域及出入境協勤查驗管制區,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旅客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2. 新編成「桃園機場特勤警衛隊」須結合建置之特殊性,請在勤前教育時機適時布達重點任務,強化勤務效能,並置重點與航警局切取連繫,確保營運控制中心(T1管理中心和T2OCC)及機關首長之安全,以符主、次要任務之目標。

(廿二)直屬防護第5、6、7及醫護、婦女、供應等隊(聯邦快遞、臺灣銀行、新東陽公司、疾病管制署、臺灣菸酒公司及義美吉盛公司)

所屬辦公休息廳室、相關分站點及賣場,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旅客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廿三)直屬第8隊(航務處航油科):各辦公區、油槽囤儲區、空陸側作業場域及汙水處理廠等,就「責任分區」原則將已完成認證之企業「防災士」人員,請妥適組訓賦予相關任務,引導所屬員工及協助不特定人員(如維護商等)迅速疏散至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四、建議處置作為：

(一)第一分團(機場公司)：

1. 營運安全處及營運控制中心：

- ①開設「軍民聯合防空萬安○○號演習」指揮所，於第二航廈營運控制中心。
- ②情報傳遞，警報發放。
- ③防情宣導，請於大廳班機顯示牌上，於警報發放同時，顯示「軍民聯合防空萬安○○號」字幕，並備中、英文廣播詞，反覆播報「萬安演習即防空演習」請不特定人員(旅客)至疏散避難空間進行緊急避難。
- ④醫療合約醫院請編組緊急應變小組，並於管制區及非管制區服務站點開設急救站，檢整航廈內出入境廊廳之電動車，以因應傷患收容、急救與送醫診治。
- ⑤依「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度保全人員引導不特定人員(旅客)，進行緊急避難。

2. 航務處(消防大隊及航油科)：

- ①在南北空側機坪及東西消防站原駐地整備，保持機動待命，接獲狀況，即時出動。
- ②請編成油庫、油路搶修隊或組，於油庫適當位置待命。

3. 維護處及工程處：

請編成道路、橋樑、跑滑道工程搶修隊，完成集合待命，並以開口合約備妥工程車及搶修器材。

4. 業務處：

- ①請電督各合約商店遵守演習規定。
- ②請電督各航空公司地勤服務報到櫃台人員遵守演習規定。

5. 物業開發處：請電督各物流業遵守演習規定。

6. 資通處：請編組搶修人員適時進行資訊節點斷訊搶修作業。

7. 總管理處：請電督各處室從業人員遵守演習規定。

8. 總務處：

- ①由分團長主持統整機場公司區分北及南2區各辦公室場域，依防災士教育訓練「機場兵棋推演設計-災害想定、情境模擬與推估」、「機場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暨回訓教育訓練「事件行動計劃指南 Incident Action Planning Guide, IAP」實作及實操，產製桃園機場公司從業人員疏散避難計畫(含疏散

避難引導圖)。

- ②針對防空疏散避難衝擊園區持續營運面相，依權責委由營運安全處業管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式驗證後修訂。

(二)各分團及直屬隊：

1. 依約督導所屬保全業者，協助人車管制及人員引導疏散避難。
(請詳閱附件 1：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11 日訂頒關鍵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核表)
2. 各場域之消防、機電、AED 保管人及廠護等，請立即檢整設備(施)、器具是否運作正常及醫療急救用品和急救箱量能是否充足，俾利突發狀況受傷時發揮自救互救運用。
3. 演練時，在各營運控制中心(安管或企安部門)指揮下，先行與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航務處消防大隊及航空警察局進行通聯測試驗證。
4. 就各公民營廠商成員熟悉疏散動線及避難位置考量：
 - ①全體演練時，依各場域防災避難疏散計畫執行，各辦公廳(室)除留守 1 人外，其餘人員均應參與演練。
 - ②平時各分團及直屬隊得定期召集所屬防災士及編組成員，進行疏散避難計畫製訂、兵棋推演及實際操作疏散動線與避難位置，以臻完整及落實特種防護團推展之企業防災士認證教育訓練(2 日部頒學術科課程及認證測驗、4 次複訓教育訓練【常年教育、桃園機場客製化防災桌遊、桃園市防災教育館移地情境體驗教育訓練、陸軍化訓中心移地交流參訪特種防災緊急應變及防護作為】及次年取得認證資格後進行回訓教育訓練「事件行動計劃指南 Incident Action Planning Guide, IAP」實作及實操)。

(三)自救互救、防(救)災物資(含求生基礎必需品存量)、機具及醫療急救等作為：

1. 機場公司總務處：盤點緊急避難物資之現有礦泉水及緊急避難包(含急救箱)等存量及存放庫房，依各處室人員比例合理分配可領用量能。
2. 機場公司職業衛生安全考核處：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及存放庫房之口罩、耳塞和醫療包紮用品等。
3. 各公民營單位(含管制區及非管制區美食街廠商)管制現場存有之食物、飲品和緊急避難包(含急救箱)。

4. 管制區廊道(2F及3F)內的電動車，請各「責任分區」單位協調所屬列管單位納入急救後送機具管制，分佈現況及建置量能納入「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附件(責任分區-寰宇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昇恆昌公司、信實清潔維護公司)
5. 餘請參考附件 2-防空疏散避難須知圖解及全民國防手冊〈範本〉摘要整備，並納入「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附件。

(四)防空避難設(備)施、容留人數及避難路線指引：

1. 第一航廈：中央車道(留容人數：1,500人)、行李處理場(留容人數：6萬人)、美食街及捷運站疏散避難。
2. 第二航廈：中央車道(留容人數：1,500人)、行李處理場(留容人數：6萬人)、3號停車場地下層(留容人數：1萬人)或4號停車場地下層(留容人數：3萬人)、美食街及捷運站疏散避難。

肆、演習方式：(演習代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號」演習)

全民防空疏散演練。

伍、演習階段：

一、全民防空演練：

- (一)假想台、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由演習統裁部至空軍作戰中心發布空襲狀況，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演習地區內之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及全體民眾實施 30 分鐘防空疏散演練。
- (二)全國劃分北、中、南、東、澎湖與金門、馬祖等 7 個地區，採分區預告演習日期、時間方式實施。
- (三)利用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中的防空避難場所，於演習時，妥為運用民防編組及企業防災士人力，引導所屬員工及不特定人員(旅客)進入避難場所實施避難演練。

二、演練重點：

全民實施 30 分鐘防空疏散演練，演練項目如下：

- (一)防情傳遞、交通管制及疏散避難作為。(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營運控制中心及航空警察局)
- (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場域容量驗證。(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及航空警察局)
- (三)各民防團隊編組及企業防災士自救互救人力量能可否滿足支援航廈內人員管制、防空疏散避難之作為與效能驗證。(各分團及直屬隊)
- (四)國軍部隊對敵飛彈來襲之防護與應變作為。(機場公司營運安全

處與區域聯防支援協定國軍單位)

陸、演習一般規定：

- 一、演習時，各「責任分區」單位請將航警局指認且列管的疏散避難設施，須在人命優先考量下開放供不特定人員(旅客)進行疏散避難。
- 二、演習警報發放後，車輛一律就地靠邊停妥避難，駕駛及乘客依所在地點進入各航廈內，進行疏散避難行為，車輛行動管制依交通相關法規辦理。
- 三、請航警局依計畫協助實施管制進出本機場交通要道，並引導不特定人員(旅客)立即疏散避難。
- 四、各民航班機正常起降，惟下機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編組人員指揮疏散避難。
- 五、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發放緊急警報。

柒、園區軍民聯合防空(萬安○○號)演習協調事項：

- 一、T1 及 T2 航廈、長榮航太公司、長榮航勤公司、中華航空公司所屬旅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華航修護工廠、桃園航勤、中華郵政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長榮倉儲公司、華夏航空國際公司、星宇航空公司修護廠區及長榮空廚公司等場域，週邊車輛除有演習任務者外，一律導引就近路邊或有遮蔽物場域進行疏散避難。
- 二、防空警報發放後，管制區空側場域維持正常營運作業，管制區陸側及非管制區等場域一律停止活動，所有人員均應遵守航警及保安引導人員指揮，在航廈大廳、廊道、地下室中央通道、遮蔽掩護區及各航廈地下捷運站等場域進行緊急避難，杜絕室外觀望情事。
- 三、T1 及 T2 航廈內之專櫃、銀行及餐廳等，一經聽聞警報聲響同時即暫停營業，櫃檯拉上幕簾以熄燈示警。
- 四、防情宣導，務請各單位重視，必須讓所有員工旅客均知(萬安○○號)演習，即是防空演習。
- 五、高速公路轉連絡道進機場之車輛，准進不准出，另各團隊負有重要任務之車輛，得憑單位主官(管)證明函准予通行。
- 六、機場執行演習任務之「人員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由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製發，本證僅通用於機場內演習時段，如非絕對需要，請勿領用。

捌、編組及任務職掌表：

編組職稱	行政職務	職掌
指揮官	機場公司總經理兼防護團團長或代理人	指揮督導防空疏散避難全盤作業。
副指揮官A	機場公司副總經理兼防護團副團長或代理人	襄助指揮官處理防空疏散避難全盤作業。
副指揮官B	航空警察局副局長或代理人	襄助指揮官處理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人車管控、人力指揮派遣及調度。
計畫群組	1. 營運安全處。(主導處室) 2. 營運控制中心。(支援處室) 3. 資通處。 4. 公共事務與行銷處。 5. 特種防護團。	1. 負責統籌規劃參謀、計畫、軍事、民防支援與執行。 2. 負責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3. 負責公共資訊。
緊急服務群組	1. 航務處消防大隊。 2. 航警局。	1. 負責消防、搜救與核生化應變。 2. 治安維持。
人道服務群組	1. 物業開發管理處。(北區4F辦公區-主引導處室) 2. 營運安全處。(北區1F及B1辦公區-主引導處室) 3. 總務處。(南區4F辦公區-主引導處室) 4. 總管理處。(南區2F辦公區-主引導處室) 5. 維護處。(南區B2辦公區-主引導處室) 6. 人力資源處。 7. 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	1. 負責避難與安置。 2. 負責醫療與公共衛生。 3. 民生物資與救災資源。
工程處置群組	1. 業務處。 2. 工程處(含專案工程處)。 3. 維護處。 4. 總務處。	1. 負責交通運輸。 2. 負責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3. 負責水電與能源。
後勤群組	1. 總務處。	負責後勤支援。

	2. 職安全衛生考核處。	
財務行政群組	1. 會計處。 2. 財務處。 3. 政風處。 4. 法律服務處。 5. 企業發展處。 6. 稽核室。	負責行政庶務。

玖、指揮與通信：

- 一、指揮通信裝備及代(呼)號(暫訂：藍色 333-空襲、綠色 333-空難、紅色 333-火災、黃色 333-地震、紫色 333-輻射災害)。
- 二、園區軍民聯合防空(萬安○○號)演習指揮所設於第二航廈營運控制中心，電話：2731999。
- 三、航警局軍民聯合防空(萬安○○號)演習指揮所開設於勤務指揮中心，電話：3982177，傳真：3833054。
- 四、特種防護團電話：3982524、3982601，傳真：3931025。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滾動式修定另令頒訂之。

附件 1：

關鍵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核表(範例)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0.5.11

評估項目	具備文件 (若無則免填)	具備設施/作為 (若無則免填)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一、強化保全或駐警人員防護工作				
(一) 單位是否擬定相關作業準則 單位內部應訂定保全或駐警人員防護工作作業準則，使相關工作有所依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定期召集保全或駐警人員於非值勤時段參與教育訓練，講師由相關領域主管或外聘講師擔任，請提供最近3次受訓之日期、時間、對象、比例。每人每年平均接受至少1次訓練或總時數4小時以上。 2.新進人員須於1個月內完成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進出管制是否落實 強化檢驗進出人員識別證(員工、外包商、訪客等)、員工制服、區域出入權限、車輛及物品予以登記(書面或電子)等。進入設施內訪客需給予識別，並派員全程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估為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或未符合須填此欄。

1

評估項目	具備文件 (若無則免填)	具備設施/作為 (若無則免填)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四) 訂定巡邏重點區域及時段 規劃設施範圍內涉及核心業務之場域或工作區域為巡邏重點區域，並於重點工作時段加強巡邏，並有紀錄可稽核，請說明巡邏頻率。(例：每2小時巡邏工作區域或每小時巡邏核心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執勤配備是否齊全 保全或駐警人員於執勤時應攜帶齊全相關通報聯繫裝備，並熟悉使用方式、定期維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強化全體員工防護工作				
(一) 是否定期辦理全體員工 CIP 教育訓練 定期召集全體員工參與教育訓練，講師由相關領域主管或外聘講師擔任，每年至少1次或總時數至少4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是否訂定發現可疑人事物之通報程序 1.是否律定何狀況為可疑應通報事項 2.是否律定接受通報單位 3.是否每位員工知道應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員工是否清楚安全防護措施 定期檢視員工對於設施安全防護相關規定之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2

評估項目	具備文件 (若無則免填)	具備設施/作為 (若無則免填)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程度，若不足則透過電子郵件、網路課程等方式加強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是否辦理聯合防護演練 定期於設施內辦理聯合防護演練，使熟悉相關通報機制、操作設備等，並培養種子教師，演練時由單位主管視察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是否訂定獎懲辦法 為鼓勵員工落實安全防護措施，宜訂定獎懲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廠(場)區防護裝備、能量				
(一) 現有保全人數是否足夠 1. 固定哨點、採複哨單換(雙人執勤或兩個單人哨可互相通視)。 2. 機動巡邏哨：輔助無法留視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廠區是否有監視器、感應器 除個人辦公場域、公共衛生空間外，監視器或感應器視角涵蓋所有設施場域範圍，設施區域、區域內重要辦公場域出入口均設置 24 小時監視器，紀錄保存 2 個月以上，並隨時檢查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評估項目	具備文件 (若無則免填)	具備設施/作為 (若無則免填)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三) 廠區是否有實體圍籬設施 設施區域圍牆全範圍設置鐵刺網圍籬或電子圍籬，並定期更新維護實體圍籬，避免非自然狀況之破損情形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廠區是否能達到零死角防護 對於未能佈署科技監視設備部分，是否能有其他人力強化措施，或研擬其它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是否編列經費定期維護或採購防護裝備 主管機關應編列、核定相關預算使設施能具足以達到上述防護設備要求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廠區是否設置指揮/通訊監控中心 指揮/通訊監控中心扮演中控中心角色，能即時掌握全區域監視器畫面，事故發生時能進行跨廠區調度，並具有足夠通聯裝備，能隨時和各值班點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強化警民聯合防護工作				
(一) 是否加強宣導防恐防災意識 在設施民眾聚集處，以海報、影像、廣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4

評估項目	具備文件 (若無則免填)	具備設施/作為 (若無則免填)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人員說明等方式宣導設施防恐防災措施、事發時民眾如何應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是否定期實施測試 與設施所在區域警察機關簽訂支援協定或維持聯繫窗口，透過模擬演練測試警力支援、民眾疏散等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是否有疏散避難引導 員工是否熟悉疏散避難路線；對於進駐廠商或合約外包商，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於事故發生時亦能協助引導民眾疏散或前往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應變機制				
(一) 訂定防護應變計畫 透過風險評估，制定全災害範圍之防護應變計畫，並涵蓋預防、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管理四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設施內是否設置通報應變小組 設施內應訂定通報應變小組開設條件、編組、員額、災害分級、通報機關等，或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單位主管是否熟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無線電通報設備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5

評估項目	具備文件 (若無則免填)	具備設施/作為 (若無則免填)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廠區保全、駐警、中控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每員至少配有 1 台無線電設備，以確保事故發生時能及時互相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是否與外部單位建立支援夥伴關係 評估設施可能發生之災害(如：天然災害、資通訊攻擊、人為危安等)及所需支援項目(如：人命救助、醫療救護等)，與警察、國軍、消防、醫療等機關體系建立聯絡窗口、通聯機制，如：支援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與外部支援單位之通訊聯絡窗口是否定期更新檢視 定期檢視更新外部單位之通訊聯絡窗口，並擬定所需支援項目、資源數量符合現況，確保聯繫管道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是否定期自行辦理或上級指示整體安全防護演習 透過演習驗證防護應變機制，單位主管親自主持或指揮，每半年/年應辦理 1 次相關演習。如：辦理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2：

緊急
警報

1長 2短 3次

警報鳴15秒

停5秒

鳴5秒

停5秒

鳴5秒

停5秒

1長2短共3次

防空
避難

易藏.量短.三式.

聽聞防空緊急警報響遇空襲狀況，迅速前往易藏身、堅固掩體避難，如地下室即最佳避難處所。

平時運用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警政APP，量測、搜尋與居住地、工作處所距離最短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以利空襲發生時，迅速前往避難。

避難三招式：

第一式：準備避難包

置放證件、飲用水、乾糧、醫療用品、照明設備、收音機、禦寒、遮陽衣物。

第二式：避開危險地

避開高樓層爆炸波、低樓層倒塌、玻璃飛散、放射線。

第三式：採取防護姿

背窗、跪姿、遮眼、摀耳、張口。



注意
事項

1. 基本觀念

公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訊，是為了讓國人能於平時熟悉各種防空避難位置，而非代表隨時可進入避難。由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受憲法賦予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請勿擅自進入查看。

2. 避難時機

只有於防空演習、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命令後，才能開放進入避難。

1 緊急應變 QR Code



2 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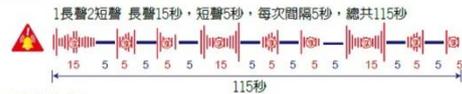
Q 某日某時傳出近 2 分鐘的警報警響，約 5 分鐘後附近傳來爆炸聲，這時民眾該怎層做呢？

A 我們要先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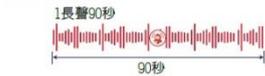
- 部會掌管權責**
 - 國防部監控敵空襲動態
 - 若有進犯跡象，通知內政部警政署發放空襲警報
- 村里長職責**
 - 平時宣導及分配轄區住戶避難處所，並藉政府機關萬安演習，引導民眾配合演練
 - 戰時協力民防團隊負責引導民眾進入避難處所
- 地方政府掌管權責**
 - 警察局傳遞情報與警報發放
 - 消防局待命支援滅火與救難
 - 衛生局調配醫院待命傷患急救

警響識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避難行動



2 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

Q 還需要注意那些事呢？

A 我們還要注意！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均位於地下室，且於建築物門口等外牆上明顯處能尋到黃色標誌牌



防空避難設備	
編號	(英文字母) 0000
容量	○人
配置	自用 ○人
	活動人口 ○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局製	

避難姿勢

-
- 採跪姿
 - 身體微拱
 - 胸口遠離地面
 - 雙手遮住眼、耳
 - 嘴巴微張

A 我們還要注意!

災難發生前

- 查詢居家附近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及聯絡電話
- 與家人事先討論並約定事後會合地點

災難發生中

■ 室內：

坍塌時，以堅固桌底或牆角為掩護躲避

失火時，迅速開門往一樓戶外逃生

身體著火時，停在原地躺下，雙手摀臉滾滅滅火勢

■ 室外：以隨身物品保護自身頭部，並遠離建築物

災難發生後

■ 空襲後，依先前約定的聯繫方式前往地方政府指定地點與親屬會合

A 我們要準備好!

防災物資

- 緊急避難包**：衣物、手電筒、重要證件、食物、飲水、急救藥品
- 3天份的物資**：食物、飲水、衣物、現金、地圖、照明及通訊設備
- 急救用品急救箱**：個人：準備急救包；家庭：準備急救箱
- 個人醫療紀錄與慢性病藥品**：藥物過敏資訊及重大疾病可製成小卡紀錄隨身攜帶

個人急救用品及家庭急救箱

藥品	數量	工具	數量	耗材	數量
優碘藥水	1	多功能組合剪刀	1	消毒紗布 (2X2+4X4)	3+3
生理食鹽水	3	止血帶	1	棉棒 (大+小)	6+6
酒精棉片	10	安全別針	3	醫療用紙膠布	1
外用抗生素軟膏	2	三角巾	1	手套	2
外用蚊蟲咬傷軟膏	1	鑷子	1	繃帶	3
常備藥品 (如止痛藥、胃藥)	10	救生哨子	1	OK繃	10
		毛巾、紙巾/濕紙巾	1	棉花	1包
				酒精100ml	1
				口罩	1包

A 災害(難)發生時應保持冷靜，確認自身周圍人員身體狀況，尋找可維生的物資及器具，運用求生技能維持個人生理狀況。適切向外發出救援訊息。

求生基礎必需品建議表

水	食物	衣物
<p>瓶裝水 過濾水</p>	<p>餅乾 罐頭</p>	<p>衣服 褲子 手套 雨衣</p>
工具	藥品(材)	通信器材
<p>瑞士刀 打火機 手電筒 指北針</p>	<p>個人藥品</p>	<p>無線電機 手機 收音機</p>

醫療急救-補充資料

Q 敵我交戰時，民眾遭受攻擊可能造成哪些傷害及如何處置？

A 戰爭前(平時)

備妥防災(戰備)物資，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或周邊安全處所，保護眼耳鼻避免傷害。

受傷時-自救互救

爆炸穿刺、震波撞擊傷-出血控制

直接加壓止血法
以紗布覆蓋傷口直接加壓，為最快速、有效及簡單止血法。

抬高傷肢止血法
可搭配直接加壓止血法，將傷肢抬高於心臟。

止血點止血法
當直接加壓止血法無法控制出血時，用拇指或掌根壓迫患肢近心端脈動點。

燒燙(灼)傷-急救處置

沖：以乾淨水源沖洗20分鐘

脫：移除衣物

泡：冷水浸泡

蓋：乾淨布料覆蓋

送：送醫治療